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04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址設：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通訊軟體 Line 官方帳號專頁〔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7 日〕刊登「……○○*1 22500……○○*2 42500……」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4 月 2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1198981 號、110 年 5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38952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意見，並經系爭診所於 110 年 5 月 17 日、2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主張系爭廣告刊登內容與「○○」產品之仿單相符，該產品為 1 盒 2 入，供應廠商以單支與 1 盒給予建議售價，其一時不察直接以單入跟盒入價格標示於網頁。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1 22500……○○*2 42500……」等詞句為以 2 支優惠等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第 1 次為 110 年 3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23485 號裁處書），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04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6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載以：「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6 月 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0491 號公文與罰鍰繳款單（2105608110367678）行政處分」，惟查 2105608110367678 號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之附件，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 2.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刊登之文字，係源自「○○，衛部醫器

輸字第 031199 號」產品之仿單。該產品為 1 盒 2 入，供應廠商也以盒裝單位給予建議售價，惟市場上其他類似之玻尿酸產品幾乎皆為單入劑型，訴願人考量一般患者難以理解此產品獨特的單位計算方法及傳統患者多半以單支之劑量施打，因此予以敘述，無促銷之意圖，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通訊軟體 Line 官方帳號專頁刊登之系爭廣告，以「……○○*1 22500……○○*2 42500……」等詞句為以 2 支優惠等為具有意圖促銷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攬病人，有系爭廣告於通訊軟體 Line 官方帳號專頁之手機截圖列印畫面、系爭診所於 110 年 5 月 17 日、27 日來文、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刊登之文字源自產品仿單及其無促銷之意圖云云。按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87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以優惠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查系爭廣告內容所載詞句刊登於系爭診所設立之通訊軟體 Line 官方帳號專頁，刊登「……○○*1 22500……○○*2 42500……」等詞句，易誘使人判斷 2 支更為優惠，其以優惠訊息之方式為促銷，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系爭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令釋意旨，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內容核屬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刊登內容與仿單相符一節，查「○○（衛部醫器輸字第 031199 號）」之中文仿單記載略以：「……每盒有 2 支含本產品的 1ml 預充注射器……」，與系爭廣告內容所載詞句並不相同，且該中文仿單亦未提及價格，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係第 2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